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会 7 名，其中参与表决 4 名，回避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应付利息 904.13 万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豁免公司应付利息 904.13 万元。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芙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程岳

（6）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财信金控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落实有关文件精神，豁免公司应付利息 904.1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财信金控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具体数据请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至按露日）与关联人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346.18 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1 年 4 月 28 日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1.62	是	是	是	否	2021-02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豁免	919.78	否	否	是	否	2022-002
3	2022 年 4 月 30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8.13（含利息）	否	否	是	是	2022-042
4	2022 年 3 月 18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提供证券相关服务	7.5	否	否	否	是	-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13,739.15（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合计				17,346.18	-	-	-	-	-

注：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原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八、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获得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获得利息豁免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证券号码：2022-07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的合资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太阳高新”）在原材料采购、房屋及设备出租方面建立合作，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1,141.56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南平太阳高新	电缆料	市场基准定价	40,676.07	0	20,542.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南平太阳高新	房屋及设备	市场基准定价	465.49	0	416.18
合计				41,141.56	0	20,958.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南平太阳高新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缆料	20,542.81	41,780.37	48.30%	-51.3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房屋及设备	416.18	450	73.28%	-7.52%
	委托关联人加工商品	电缆料	19.59	0	36.47%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材料及其他	77.52	0	0.61%	100%
合计			21,056.10	42,230.3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永富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平太阳高新总资产 20,282.24 万元，净资产 10,677.58 万元，营业收入 39,991.19 万元，净利润 2,393.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南平太阳高新能够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查询，南平太阳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定价模式，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采购主要为 PVC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交易定价是以招标价格为电缆料基价，在此基础上增加材料差价确定交易价格；委托加工主要是电缆料产品，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同、协商一致的原则；房屋及设备出租价格按市场定价，参考相近地段房屋及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框架合同，相关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同南平太阳高新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原材料直接从南平购买可以为公司节约材料运输费用及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且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6 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张东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张东文简历

张东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起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张东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补选陈培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副董事长陈培堃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补选童锦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陈培堃，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审计师，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瑞尔特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培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9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通知，知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3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2022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43UB75G），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股东，与黄红云、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2 月 9 日，金科股份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红星家具与黄红云、金科控股签订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生效，构成对金科股份的收购行为，你公司成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的一致行动人。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0 日，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金科股份股票 109,553,132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05%，减持行为发生时间处于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和《减持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据公司股东广东弘敏表示，其将以此为鉴、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行为。

公司将加强与重要股东的沟通，敦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9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建设银行永州芝城支行提供的 15,5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永州润泽以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骏”）接受江苏通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14,600 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 10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嘉润”）以其持有的常州常骏 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按其 5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远”）以其持有的宿迁市通金弘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接受民生银行提供的贷款 28,800 万元，用于归还存量债务，期限 1 年。公司、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以其持有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华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华南”）、重庆市佳乐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乐九龙”）、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星聚”）、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科润”）、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和煦”）、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方”）、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竹宸”）、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众玺”）、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茂”）、重庆合川区金科合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合竣”）、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凯”）、重庆汉照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汉照界”）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接受天津自贸试验区凯瑞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余额 21,367 万元，期限 5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客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客多”）以其持有的上海金科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 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北路金科桃李郡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911.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212.45 万元，净资产为 698.6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53.63 万元，利润总额-1,009.93 万元，净利润-773.3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97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851.81 万元，净资产为-1,873.2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997.35 万元，利润总额-3,502.86 万元，净利润-2,571.91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府东路

法定代表人：潘阿明

注册资本：52,2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盐城市俊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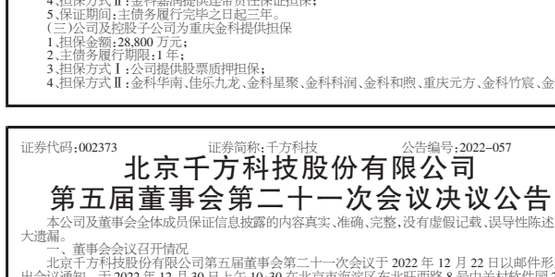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699.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06.72 万元，净资产为 51,092.3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3 万元，利润总额-1,475.96 万元，净利润-1,107.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99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894.66 万元，净资产为 50,105.3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9 万元，利润总额-1,328.09 万元，净利润-987.04 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3、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 161-197-2 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

注册资本：808,080.808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37,649.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44,829.76 万元，净资产为 5,792,819.8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62,801.70 万元，利润总额 562,952.24 万元，净利润 459,664.29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7,136,18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62,960.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891,762.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30,967.11 万元，利润总额 857,85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0,056.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49,051.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027,878.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446,742.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1,459.98 万元，利润总额-522,750.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8,342.82 万元。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永州润泽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5,5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 年；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常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3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0 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金科嘉润、无锡恒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金科嘉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8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 年；

3、担保方式Ⅰ：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金科华南、佳乐九龙、金科星聚、金科科润、金科和煦、重庆元方、金科竹宸、金科众玺、金科汇茂、金科合竣、金科骏凯提供抵押担保。

（四）重庆金客多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367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5 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客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或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但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确保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23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6.24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3.4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1%，占总资产的 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永州润泽	15,500	-	15,500	-
金科嘉润、无锡恒远	常州常骏	8,030	-	8,030	-
金科股份、金科华南、佳乐九龙、金科星聚、金科科润、金科和煦、重庆元方、金科竹宸、金科众玺、金科汇茂、金科合竣、金科骏凯、重庆汉照界	重庆金科	28,800	10,000	38,800	-
重庆金客多	金科股份	21,367	-	343,948.65	
合计		73,697	10,000	406,279.65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附表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500 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7%	2022-30 号	120,000	2,147,689.9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40 号	6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50 号	32,8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02%	2022-50 号	20,000	
		重庆金吊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8%	2022-60 号	30,000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4%	2022-60 号	35,000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94%	2022-60 号	123,624	
		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94.52%	2022-60 号	73,200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72%	2022-60 号	159,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61%	2022-71 号	3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	2022-71 号	15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71 号	25,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 号	20,141.5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 号	8,892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7%	2022-100 号	15,000	
		孝感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105.77%	2022-100 号	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5 号	150,000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4.78%	2022-121 号	2,900.00	
		韶关市金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7%	2022-121 号	11,9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21 号	64,800	
		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	2022-121 号	23,650	
		武汉金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1%	2022-121 号	300	
		南京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2%	2022-125 号	28,000	
		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5%	2022-125 号	78,095	
		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2%	2022-125 号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6%	2022-125 号		
		重庆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96.86%	2022-125 号	55,840	
		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4%	2022-134 号	34,682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56%	2022-134 号	8,153.88	
		太原金科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2%	2022-134 号	10,000	
		常德市宏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37%	2022-134 号	14,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53%	2022-144 号	2,415.12	
		上饶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4%	2022-153 号	2,040	
		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74%	2022-153 号	9,746	
		淄博嘉慧置业有限公司	94.53%	2022-153 号	6,67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53 号	294,615	
		重庆文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2	2022-153 号	13,754	
		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保理融资	96.6%	2022-172 号	7990.50	
		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9%	2022-172 号	44,434	
		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54%	2022-191 号	15,5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8%	2022-191 号	21,367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0%	2022-191 号	28,800	
资产负